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执行。

(四) 变更的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准则。

(五)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

司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件发布的新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